

GF-2020-0216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
一、工程概况 .....	4
二、合同工期 .....	3
三、质量标准 .....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0
七、承诺 .....	11
八、订立时间 .....	11
九、订立地点 .....	11
十、合同生效 .....	11
十一、合同份数 .....	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1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4
第 2 条 发包人 .....	1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19
第 4 条 承包人 .....	21
第 5 条 设计 .....	2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27

第 7 条 施工 .....	2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3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3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3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3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3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3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40
第 15 条 违约 .....	5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5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56
第 18 条 保险 .....	5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58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5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79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8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9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9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0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0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与经一路口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三发改投资（2022）19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中医院迁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50435 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1200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7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303 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裙楼）、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主楼）、住院楼、

科研培训楼、发热门诊楼、地下车库（包括五级人防、六级人防）；配套室外工程包括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 包括的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已经完成不列入设计范围。

提供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地块内全部建筑（包括地上配套建筑与设施、地下建筑）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五级人防、六级人防，包括配套室外工程：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全部配套设施）。（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地质勘察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不列入招标范围）

##### 设计服务内容：

配合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配合报批报建；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服务；参加工程施工过程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 包括的施工范围：

地块内全部建筑（包括室外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部分）地上建

筑面积约 27390 平方米、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科研住院部分）地上建筑面积约 22544 平方米、住院楼地上建筑面积 32272 平方米、发热门诊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1 平方米、配套设施地上建筑面积约 605 平方米。全部地下建筑面积约 35303 平方米（包括五级人防建筑面积 1706.92 m<sup>2</sup>、六级人防建筑面积 3381.15 m<sup>2</sup>）。中医院新院区配套室外工程包括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设计、施工范围具体包括：

建筑工程：建筑基础、建筑主体、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消防、人防设施、建筑外立面装饰、建筑室内装饰、电梯扶梯工程、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其他全部配套设备等。（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道路、室外活动场地、室外管网（给排水、供暖、电力、通讯等）；室外景观、照明工程、监控广播系统、绿化工程（养护期一年）、10KV 及 380V 配电工程等。（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过的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设计及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必须符合发包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规定的全部指标，同时满足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等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满足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规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方案合理并且经济，采用的技术可靠，可实施性优良，工程环境适应准确无误。

####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所有栽植苗木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规格及质量、外形等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养护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659954579.2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零角伍分（¥7136913.05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贰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652817666.18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陆万零陆佰壹拾元整（¥22360610.00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伍拾玖元肆角伍分（¥59.45元），计费基数为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实际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的实际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建筑面积、地下车库面积、人防地下室面积）。上述设计费用已经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评审会议的费用、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全部费用。

(2) 建安工程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完整，存在相当部分缺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内容的结算方式：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的建安工程费在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

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相应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编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不含设计费用）和招标控制总价（不含设计费用）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绿化工程完工时暂按全部成活进行初步结算；绿化工程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按实际成活的苗木数量及中标时的单价（或结算单价）计算合同总价。未成活及规格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树木的材料、种植养护及相应的其它费用均不计入结算价。

本项目结算价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周在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通用合同条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承包人建议书;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文辉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004182453713

地址：三门峡市六峰中路

电话：0398-284655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代书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960399XE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

电话：0371-5515863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代书

委托代理人：施武 陈春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54298J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26 号

电话：0371-6760688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合同通用条件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建市〔2020〕96号发布）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施工图确定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适用于工程设计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各项规范；

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适用于工程施工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增加的技术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照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需求增加其他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承包人建议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提供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其他全部所需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实施以前提交上述文件一式2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数量和形式: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按照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规定;

### 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电子版成果中, 图纸应为无加密可编辑的cad文档; 设计说明书为word文档; 投资估算为excel文档。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

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无需另行支付工本费。

工程施工前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六峰路中段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的项目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额。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费用。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现场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土地出让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工程开工前5日内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发包人仅负责移交施工现场，承包人认可目前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工作条件。施工道路、施工

用水源、电源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支付担保。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曹燕；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398-284655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Smxszyymb@126.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三门峡市六峰中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照发包人代表委托书规定。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康书义；

发包人人员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人员职责：施工管理、协调。

### 3.3 工程师

#### 3.3.1 工程师名称：

本项目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进行施工阶段监理，本合同中的工程师即为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范围、内容：

本项目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范围为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期限5年）的监理（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由发包人最终确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会议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参加。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会议纪要由监理单位负责整理提交发包人批准，由监理单位保存。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6 间（合计使用面积不少于 90 平方米）；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4 间（合计使用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包括办公所需基本设施及办公家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4)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三门峡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疫情防护费，包括但不限于疫情保护用品、核酸检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它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百分之十）。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应当无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附件八履约担保格式（具体见招标文件合同模板附件），承包人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且为地市级及以上；承包人若采用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格条件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出具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周在朋；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141201801900680；

联系电话：0371-55158633；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且承包人应支付 300 万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阶段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8000 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

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应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同时，  
承包人应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项补充：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履职，或者履职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4.3.5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人员名单要求按照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

每晚提交 1 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建筑及结构设计专业负责

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关键人员，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天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补充规定：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满足工程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项目。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相关专业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部分其主管的专业工程项目必须分包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允许分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查勘，承包人应自行对现场进行查勘，应现场查勘不准确造成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补充约定：

提供的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地块内全部建筑（含室外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

件等各种设计文件应满足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审查书面批准后进行下一步工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能实施。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保证参加培训人员熟练掌握必要技能，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提供 4 套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提供 4 套操作和维修手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照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部分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及设备确定后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发包人、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照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

设计质量补充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国家现行标准等进行设计，同时应参照三门峡市本项目

周边同类建筑（含室外配套工程）的设计标准、工程造价指标确定合理的工程设计限额，设计限额不高于初步设计概算，设计限额应报发包人书面批准。限额设计时，工程使用功能不能减少，技术标准不能降低，工程规模也不能削减。实现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的最大化。若承包人设计的造价超出设计限额，承包人应及时优化设计进行调整，确保不超出设计限额，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设计责任。

如因承包人设计不合理造成投资浪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工程直接费及间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照三门峡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告知监理单位施工控制网资料。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金额为工程总造价 2%。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提请主管部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或者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依法用工, 指定专职的劳务管理员,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落实劳务实名制, 承包人应当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并直接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上, 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围堵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办公场所或发生线上投诉、信访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围堵、解决投诉或信访问

题。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参加围堵的农民工人次或线上投诉、信访的农民工人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人次人身损害（构成伤残的，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0 万元；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必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50 万元。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及三门峡市建设、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6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水、电等设施，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全部安保责任。如发生安保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未确定规划条件、三门峡市政府项目建设计划变更等特殊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签订本合同之日后第300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工期顺延，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照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5 份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监理单位要求后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计划后 14 日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明示放弃上述权利的除外。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5 日历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通用条款 8.7.1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90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承包人无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竣工日期延误的本栋建筑物（或室外配套工程）工程总造价的 0.1%（千分之一），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暂停工作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照政府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土建项目按通用条款执行。

电梯扶梯项目按照专用合同条件补充条款 24 条执行。

绿化工程验收程序为：绿化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化管理标准》及三门峡市园林局有关园林绿地、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标准为依据。绿化工程验收时间为：①绿化苗木栽植结束 1 个月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进入养护期；②一年养护期满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单项品种合格率要达到 98%。所有补栽的苗木养护期一年自补栽之日起计算，自补栽之日起满一年后对补栽苗木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承包人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同时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晚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未按时移交工程 20 天以内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 0.1%的违约金，未按时移交工程超过 20 天的，超过 20 天以外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 0.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完成后的 2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6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9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负责。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

根据发包人要求变更建设内容，由发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设计、施工失误原因引起的变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划分责任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全部归发包人。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进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后使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上述固定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的方式约定如下：

价格调整范围：只对以下列明的 12 种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及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不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全部规格的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钢材、水泥、中粗砂、碎石、生石灰、门窗、各种管材、外立面装饰面层、室内装饰面层共计 12 种。

上述 12 种材料价格，按施工作业期以下列顺序进行确

定：

(1) 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定价；

(2) 《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价格信息；

(3) 以上二项中缺项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调查价（中档价格）；

(4) 市场调查价（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认可）。

上述 12 种材料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与施工作业期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比较，涨跌幅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高于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计价；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低于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材料价格的，按照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计价。

价格调整最终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规划、初步设计等前期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

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A. 本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的基础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时，固定单价调整办法: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工程记录文件、工程量签证等文件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单栋建筑工程量增加的超过15%以上的部分的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计取，工程量减少的无论是否超过15%均不调整固定单价；

3、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固定单价调整按本合同专用合

同条款 13.8 的约定计算。

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不含设计费用）和招标控制总价（不含设计费用）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5、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6、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

B.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不完整，存在相当部分缺项。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并且无类似项目的工程内容的结算方式：

在项目完工后按照以下规定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不含设计费用）和招标控制总价（不含设计费用）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7-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相应定额及配套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文件。

费用计取办法:

1)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施工当期豫建标定文件规定;

2) 增值税~销项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按9%税率计算;

3) 其他措施费发生时按照规定据实计算。

4) 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约定如下:

材料价格按施工作业期以下列顺序进行确定:

(1) 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定价;

(2) 《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价格信息;

(3) 以上二项中缺项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调查价(中档价格);

(4) 市场调查价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高于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算的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计价;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低于按照合同正常工期推

算的施工作业期材料价格的，按照实际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计价。

全部材料价格最终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按照单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1、每个单栋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完成后，支付到已完成正负零以下工程造价的 80%；2、每个单栋建筑工程五层施工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五层以下工程造价的 80%；3、每个单栋建筑工程主体封顶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主体工程造价的 80%；4、每个单栋建筑工程进入装修施工，门窗安装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造

价的 80%; 5、每个单栋建筑工程进入装修施工,基础装修(不含特殊装修、精装修)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6、每个单栋建筑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上述工程造价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形象进度的工程造价。

每个单栋建筑工程(每个独立结构地下车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三门峡市审计局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审计完成后 180 天内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最终结清审计,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质保金的 80%,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室外配套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原则上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款不超过一次。每个分项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每个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三门峡市审计局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审计完成后 180 天内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最终结清审计,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

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质保金的 80%，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室外配套绿化工程付款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原则上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款不超过一次。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初步验收确定的完成工程量的 60%。苗木栽植完成后一个月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暂按实际栽植苗木全部成活计算完成工程量。一年养护期结束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正式竣工验收工程量的 85%。一年养护期结束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由三门峡市审计局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论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剩余工程款。

电梯扶梯工程付款方式按照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24 条执行。

设计费用在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图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该分项工程设计费用的 40%，在每个分项工程通过施工图审查并且开工建设 120 日历日后支付该分项工程设计费用的 30%，每个分项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和完成竣工结算价审计后付清该分项工程全部剩余设计费用。

上述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依据的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造价为准。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依据的工程造价不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依据。

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每次支付工程款

对应金额的合规正式发票。

（按照上述进度款支付条件的约定，本合同原则上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款不超过一次）。

如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超过 30 日历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到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权停工和主张其他赔偿。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核实同意的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21 天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补正资料提交发包人后重新计算 21 天。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不予批准的进度款数额有异议，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请复核一次，但无论结果如何，均无权停工和主张违约赔偿。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逾期支付进度款 30 天以内的，无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部分，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无权停工和主张其他赔偿。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及三门峡市审计局相关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资料内容按照发包人及三门峡市审计局要求，提交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款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之后的 90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三门峡市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竣工结算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完成后 180 天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

一日，按照到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三门峡市审计局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只能提请三门峡市审计局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同意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3%的工程款（不含绿化工程，电梯扶梯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补充条款 24 条执行）；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不采用，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最终结清申请资料之后的60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计。

本工程最终结清价按第三方造价机构最终结清审计结果执行。最终结清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且完成最终结清审核后120天内，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80%，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

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56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承包人无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3 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3.3.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

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不包括情节显著轻微的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每个单栋建筑每次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每栋建筑相应施工任务，逾期超过 10 日的，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历日内提交纠正或采

取补救措施的具体方案，并在发包人批准具体方案后 15 日历日内实施完成纠正或补救措施。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支付违法分包、转包金额的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 8.7 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 10-30 万元；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

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违反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支付违法分包、转包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撤场后的临时设施设备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撤场的时间每延迟 1 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与工程相关的三门峡市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工程设计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工程设计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监理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该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不投保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投保的全部保险。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前 5 日通知发包人。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无。

评审机构：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无。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无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施工所用全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必须按照三门峡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求进行检测。各种幕墙、门窗、室内外装饰瓷砖、花岗岩石材、管道、电缆等主要材料和电梯、暖通、消防、监控、电气等各种设备应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监督下采购。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不调整合同价格。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进行设计、施工，按照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不予支付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取消的工程的合理利润。

4、本合同工程结算排除关于工程结算的部门规章中不作为默示条款的适用。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

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等类似关于工程结算的规章，其中的不作为默示条款均不适用本合同的工程结算。

5、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给发包人的采购申请、采购材料数量和材料单价申请、材料替代申请、变更估价申请、支付分解表申请、工程量核定申请、工程进度款申请、索赔报告、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工程接收申请、工程最终结清申请等所有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的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6、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的工程施工方案审查申请、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方案审查申请、隐蔽工程检查申请、工程试车申请、试车记录、试验申请、试验记录、工程停工申请、材料设备采用替代品申请、报送样品申请、工程量核定申请、采购申请、签订暂估价合同申请、索赔报告、竣工验收申请等所有申请，必须以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为准，监理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监理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的申请。

7、因发包人原因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发包人收

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承包人无权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暂停施工持续 300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8、发包人违反合同任何约定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均不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9、在紧急情况下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先行使用部分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先行使用部分工程不表示发包人已经对该部分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和接收该部分工程，不影响该部分工程的正常竣工验收程序及发包人正常接收该部分工程程序。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日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的计算仍然按照该部分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0、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360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360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1、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外部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12、承包人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行政法规及要求，并积极进行相关

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1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自然灾害，由承包人自行采取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本工程多余土方如发包人其他工程需要必须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由承包人自行寻找堆土场地。

1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对变压器等高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对全部安装完成的设备供电。

16、承包人采用的建筑材料碎石必须为硃石破碎石，砂必须为卢氏、洛宁中砂，不允许用涧河石子、黄砂及涧河砂，否则返工。同时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17、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若发现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材料款且影响本工程进度或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支付供应商材料货款，并从承包人下次应付工程款中抵扣。

18、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依法用工，指定专职的劳务管理员，落实劳务实名制，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并直接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上，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围堵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解除围堵。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参加围堵的农民工人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20、承包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总造价 2%。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提请主管部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农民工。

21、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1)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中未经批准；
- (2)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3) 因错误施工面增加的工程量；
- (4)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5)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
- (6) 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待处理；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缺少应有的试验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按规定进行试验，并未被确认合格；
- (8)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关工程质量检查证。
- (9) 按照相关规定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22、承包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对发包人确定的配套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履行总承包职责。

23、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的全部默示条款均不适用。

24、关于电梯、扶梯工程的特别约定

24.1 承包人在电梯扶梯订货前必须提供拟订货的电梯扶梯的生产厂家、品牌、全部技术参数，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最终使用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订货。拟订货的电梯扶梯的生产厂家、品牌、全部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要求。

24.2 本合同电梯扶梯安装数量可能有少量调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制造，按照最终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24.3 每台电梯扶梯的货物价格、安装服务价格、24个月维保服务均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 24.4 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24.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且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电梯扶梯工程全部技术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4.6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机构批准。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24.7 电梯扶梯工程文件与资料

24.7.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国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电梯工程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24.7.2 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电梯工程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24.7.3 如果发包人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更换。

24.7.4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或电梯扶梯最终使用单位）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和/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24.7.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

其电子文件。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电梯扶梯工程合同价格中。

#### 24.8 检验和测试

24.8.1 承包人（包括供货商、服务商等，下同）提供的所有货物、安装、服务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测试、检验和验收等。在交货和交付使用以前，承包人应就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以及安装的质量、性能、参数等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相关的检验、测试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应向发包人提交。

24.8.2 承包人签发的试验、检验、测试记录、出厂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检验证明等应提交给发包人。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担保证书的组成部分。与电梯工程有关的检验和测试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4.8.3 如果电梯扶梯工程的试验、检验、测试或验收的结果证明货物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24.8.4 在电梯扶梯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发包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电梯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电梯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发包人监造人员可到电梯扶梯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承包人应予配合。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发

包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电梯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24.9 包装和标记

24.9.1 每件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24.9.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1) 包括品名、编号、规格型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两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生产商或承包人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两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 与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系统组装图）两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4) 每件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 2 份，并注明资料编号、代号、名称、总页数及本数。

24.9.3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作出明确的标记。

24.9.4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需单台设备独立包装，经双方协商后，方可采用其他方式。

#### 24.10 装运与交货

24.10.1 承包人应对电梯扶梯设备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

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4. 10.2 承包人应在装运日期 30 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提出相应建议或要求。但是，发包人的建议或要求并不减轻承包人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24. 10.3 承包人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发包人。其中，对于体积较大或者重量较重的包装箱，承包人应在每个包装箱上重点注明重量和体积，并通知发包人。若有易燃品或危险品，承包人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发包人。

24. 10.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电梯扶梯设备的试验、检验、测试记录、出厂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检验证明等资料。上述文件视为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担保证书。与电梯设备的检验和测试等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4. 10.5 承包人应在电梯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的同时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等。

24. 10.6 电梯扶梯设备交货前，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方有权对电梯扶梯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承包人应免费向检验人员提供各种方便和帮助，包括图纸和产品的数据。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24.10.7 开箱检验由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在电梯扶梯设备到场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开箱检验时间。开箱检验中发现的电梯扶梯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承包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电梯扶梯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电梯扶梯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有的包括电梯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4.11 保险

24.11.1 承包人应对电梯扶梯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存放、仓储、交货、安装调试以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前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进行保险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11.2 承包人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保险。在承包人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的发包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24.11.3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已包含在电梯扶梯工程合同价格中。承包人未约投保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其自行承担。

24.11.4 发包人到承包人现场工作的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对发包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措施。

24.11.5 承包人应承担电梯扶梯工程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存放、交货、安装调试等在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并自费购买相应保险。在此期间之内，承包人应对电梯工程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失和损坏负责，弥补费用自理。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 24.12 存放、仓储与保管

24.12.1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寻找存放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

24.12.2 电梯扶梯设备及其零部件在安装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货物的保管均由承包人负责。

24.12.3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能提供合理的免费厂内仓储期。

24.12.4 承包人应负责将货物交到项目施工现场，并负责货物安装完成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清关、中转、装卸、仓储等费用。

#### 24.13 服务

24.13.1 承包人负责合同项下产品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需求”。

24.13.2 承包人应将所有的设计方图纸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查确认，并提前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等资料提交发包人。

24.13.3 上述发包人的确认不减轻因承包人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24.13.4 设计联络会议

24.13.4.1 发包人有权通过视频会议、现场参加等方式参与电梯工程的设计联络，但发包人启程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3天前，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启程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承包人。

24.13.4.2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承包人应作好记录并提交发包人。

24.13.4.3 设计联络（包括设计配合）期间，发包人人员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13.4.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发包人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24.13.5 承包人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进行专业安装和装置。如安装和调试出现故障和意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24.13.6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本项下设备与施工及其它设备等接口内容中需要的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 24.13.7 培训

24.13.7.1 承包人需在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前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指导、培训服务，且此服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13.7.2 承包人应详细列出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课时、培训资料、授课人员、受训人员应达到的培训效果等。培训费用已包括在电梯扶梯工程合同价款中。

#### 24.13.8 质保及维保

24.13.8.1 电梯扶梯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电梯扶梯质保期服务要求必须达到国家电梯扶梯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4.13.8.2 承包人提供 24 个月的电梯扶梯维保服务，电梯扶梯维保服务要求必须达到国家电梯扶梯维保服务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费用已包括在电梯扶梯工程合同价款中。

#### 24.14 备品备件

24.14.1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按“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油料及易耗品等。

24.14.2 在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应承诺在设备寿命周期内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其中，五（5）年内以不高于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的合同供货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向发包人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五（5）年以外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发包人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24.14.3 如发包人额外需购买备品备件，承包人保证提供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格清单同类产品价格。

## 24.15 保证

24.15.1 承包人保证项目合同项下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24.15.2 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在设计、材质和工艺上不存在任何缺陷，且符合“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

24.15.3 承包人担保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明确的，正确的，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设计、安装、调试，联调、功能测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的要求。

24.15.4 承包人担保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调试、功能测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24.15.5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电梯扶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更换的部件质保期应自维修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24.15.6 如果质保期内，系统设备故障的发生原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系统中某类部件之更换或维修次数超过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更换系统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零部件。

24.15.7 电梯扶梯工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

情况下，在本项目系统生命周期内出现的因承包人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修正。

24.15.8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实现全部或部分合同“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规定的保证功能最低要求，承包人将自费负责对设备和部分部件进行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保证达到最低要求。承包人完成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后，应通知发包人再次进行功能测试，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得以实现。如果承包人最终未能达到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或者终止合同。

#### 24.16 付款

##### 24.16.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请求并附以下所述单据且证实其完整无误后 20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电梯扶梯工程合同货物总金额（不含安装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

- (1) 承包人开具的支付申请 1 份。
- (2) 由承包人开具的同等金额发票正本 1 份。

##### 24.16.2 发货前付款

在每批货物制造完成发货前，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请求并附以下所述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十天内，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批货物总金额（不含安装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的百分之四十（40%）：

- (1) 承包人开具的支付申请 1 份。

(2) 由承包人出具的该批到货货物的发货通知书、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1 份。另附货物清单 2 份，应列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3)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等共同签署的货物生产厂家检验记录 2 份。

(4) 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提供设备清单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的货物生产厂家检验记录 2 份。（如有）

(5) 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有）正本及复印件各 1 份。

#### 24.16.3 安装完成付款

分项工程安装完成并且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请求并附以下所述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三十天内，由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电梯扶梯工程分项工程货物总金额及其安装服务费（不含维保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

(1) 承包人开具的支付申请 1 份。

(2) 由监理单位签署的单位工程初步验收完成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各 1 份。

(3) 承包人出具的发票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1 份。

#### 24.16.4 竣工验收及审计完成付款

每个分项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且项目结算完成政府审计后，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请求并附以下所述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180 天内，由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电梯扶梯工程该分项工程货物总金额及其安装服

务费（不含维保服务费）的百分之九十（90%）：

（1）承包人开具的支付申请 1 份。

（2）发包人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及复印件各 1 份。

（3）由审计部门出具的“价格结算确认文件”（如有）及复印件各 1 份。

（4）承包人出具的发票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1 份。

#### 24.16.5 维保服务费付款

质保期开始后承包人开始提供维保服务 24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每 6 个月支付电梯扶梯工程维保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请求并附以下所述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

（1）承包人开具的支付申请 1 份。

（2）发包人出具的维保服务考核结果文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3）承包人出具本次维保服务费金额的 100% 发票正本 1 份。

#### 24.16.6 最终付款

24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共同验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请求并证实完整无误后六十（60）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电梯扶梯工程货物总金额及其安装费服务费（不含维保服务费）的剩余款项。

24.17 承包人应保证其为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和/或使用人，并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果由于因侵害知识产权而出现纠纷或诉讼，承包人有责任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 24.18 违约责任

24.18.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承包人应根据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到货期后第三天起算，每一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最高不超过该批货物金额百分之二十（20%）；

(2) 如服务误期，每延迟一日赔偿合同服务价格的0.5%。

#### 24.18.2 “工程进度” 延迟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整项工程与特定部分工程的指定竣工程度，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关键日期延迟违约金。

完成“整项工程”的延迟违约金为电梯扶梯工程合同价格的0.5%/日，不超过电梯扶梯工程合同总价的20%。

当承包人交货和/或到货和/或相应的完工日期迟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五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电梯部分的合同内容，同时承包人仍需即时向发包人缴纳上述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赔偿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处罚和赔偿，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或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

### 24.18.3 “技术文件” 索赔

24.18.3.1 若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发包人，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600 元计。

24.18.3.2 如果“技术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24.18.3.3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错误，导致合同设备和/或系统的损坏，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除执行以上罚则外，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至质保期结束前，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奖惩制度、办法及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奖励或处罚。

### 24.19 索赔与赔偿

24.19.1 在到货和开箱时，一经发现短缺、错装或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 30 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发包人发出索赔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24.19.2 质量索赔

24.19.2.1 在双方依据“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对货物和系统进行检验、检查、测试、调试、联调、

试验、试运行、试运营、质量保证期和验收时，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和/或系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将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质量索赔。

24.19.2.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文件后 3 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发包人的索赔要求。如逾期，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承包人接受。

24.19.2.3 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对货物和/或系统提出的质量索赔，若承包人根据以下所述的“修理”和“替换”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以下所述的“退货”和“削价处理”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 (1) 修理

承包人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发包人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 30 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或检验证实其质量合格后，发包人予以认可或签发相应的文件或证书。

#### (2) 替换

承包人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承包人自理。除发包人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 30 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或检验证实其质量合格后，发包人予以认可或签发相应的文件或证书。

#### (3) 退货

发包人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发包人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

####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发包人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发包人。新的规格应由发包人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4.19.2.4 货物因承包人原因未符合合同规定，同时按照合同规定发包人在检验阶段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进行理赔：

(1) 同意发包人的退货要求，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发包人，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当期存款活期利息计算），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用以及为保管所退货物而发生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经发包人同意，将货物降价。

(3) 承包人应以新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元件或设备替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对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给予相应的延长。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电梯扶梯技术标准和要  
求”。

24.19.2.5 在试运行中，如本系统的性能未能达到本合

同要求的功能及技术指标，以及在最终验收前的任何时期，  
如果因为设备内部原因导致系统较大故障和缺陷导致系统  
存在不安全和工作不稳定，设备被认为不合格时，承包人应  
对发包人依据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提出的索赔及时予以赔偿，  
需要退货或做削价处理的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办理。

24.19.2.6 对使用寿命、大修周期有要求的零部件，在  
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应保证寿命符合要求，因产品质量缺  
陷等原因导致寿命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  
换或负进一步责任，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4.20 承包人应做好电梯扶梯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采  
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保持现场  
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  
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  
需要的临时工程。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工程是三门峡市重要的民生工程，新院区建设用地面积约 50435 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120065 平方米，可以提供病床 700 张。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三门峡市区硬件条件最先进的综合医院，为广大市民提供先进的公共医疗服务。

#### (二) 工程规模:

中医院迁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50435 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1200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7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303 平方米。

#### (三) 性能保证指标:

各项指标必须满足该项目地块用地条件规定、初步设计确定的全部指标。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本项目范围包括地块内全部建筑（包括室外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主要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裙楼）、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主楼）、住院楼、科研培

训楼、发热门诊楼、地下车库（包括五级人防、六级人防）；  
配套室外工程包括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  
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包括的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及本项目全部施工图，本项目主要初步设计已经完成不  
列入设计范围。

提供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按照已经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地块内  
全部建筑（包括地上配套建筑与设施、地下建筑）的施工图  
设计图纸。（包括五级人防、六级人防，包括配套室外工程：  
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  
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全部配套设施）。（以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为准）。（地质勘察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不列入  
招标范围）

#### 包括的施工范围：

地块内全部建筑（包括室外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主要包括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部分）地上建  
筑面积约 27390 平方米、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科研住  
院部分）地上建筑面积约 22544 平方米、住院楼地上建筑面  
积 32272 平方米、发热门诊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1 平方米、

配套设施地上建筑面积约 605 平方米。全部地下建筑面积约 35303 平方米（包括五级人防建筑面积 1706.92 m<sup>2</sup>、六级人防建筑面积 3381.15 m<sup>2</sup>）。中医院新院区配套室外工程包括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设计、施工范围具体包括：

建筑工程：建筑土建、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消防、人防设施、建筑外立面装饰、建筑室内装饰、电梯扶梯工程、信息设备、监控设备、本项目全部配套工程等。（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给排水、供暖、电力、通讯等）；室外景观、照明工程、监控广播系统、绿化工程（养护期一年）、10KV 及 380V 配电工程等。（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设备采购范围：

建筑配套电梯扶梯、中央空调等建筑配套设备，不包括医院信息系统、大型专用医疗设备。（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无；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包括上述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设备采购内容。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设计服务内容: 配合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配合报批报建; 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参加工程施工过程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上述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设备采购内容的使用维护培训。

#### 5. 培训工作范围: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建筑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电梯扶梯、消防、人防、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其他全部配套设备等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均需要对发包人指定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上述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设备采购的内容。

具体保修时间见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 (三) 工作界区

见本项目场地位置图;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发包人仅负责移交施工现场, 承包人认可目前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工作条件。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施工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3. 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4. 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具体确定；

###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历日内；

（二）设计完成时间：开始工作后 30 日历日内；

（三）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始工作后 5 日历日内报发包人审批；

（四）竣工时间：开始工作后 日历日内；

（五）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无；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设计阶段包括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本项目主要初步设计已经完成不列入设计范围。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设计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JB173-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程》（GB50038-2005（2005版））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民用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41/138-2014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1T22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6）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  
（DBJ41/T-075-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3-2014）；  
《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节能建筑评价标准》（GB/T50668-2011）；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8170-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施工测量标准》JGJ / T 408-2017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200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适用于工程施工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设计技术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项目的功能要求，满足报批报建要求。必须符合发包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规定的全部指标，同时满足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等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满足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规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方案合理并且经济，采用的技术可靠，可实施性优良，工程环境适应准确无误。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等进行设计，同时应参照三门峡市本项目周边同类建筑（含室外配套工程）的设计标准、工程造价指标确定合理的工程设计限额。限额设计时，不得缩减工程使用功能和工程规模或降低技术标准。实现建设规模的最大化。

工程总包方在工程项目设计成果中应积极响应并支持可行的技术优化合理化建议；不应单方面使用本合同中未约定使用的国家或地方推荐性技术标准；成果中不得存在《合同》中未约定需二次深化（细化）设计的甩项。当发包人要求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款冲突而不能执行发包方要求时，总包方应告知并提出接近要求的解决方案。

#### （四）质量标准：

工程建设质量必须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现行地方性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技术标准要求。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

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反映质量的信息管理与收集要求参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 / T 434-2018 执行。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如有) :

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等各种设计文件, 必须经发包人审查书面批准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施工文件、施工检测报告、工程建设会议记录等是指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以及影像资料的总称, 其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档案文件中的行业习惯用词、专业术语、专用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工程术语标准》, 和行业技术规范, 其表达的信息含义以《工程术语标准》和所使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中的解释为准。

项目建设技术成果包含法定的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报建批准 (证书) 文件、建筑设备出厂及安装合格证明、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 以纸质版和与纸质版相同的电子版两种方式同时提交。

各种幕墙、门窗、室内外装饰瓷砖、花岗岩石材、管道、电缆等主要材料和电梯、暖通、消防、监控、电气等各种设备应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监督下采购。

施工所用全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必须按照三门峡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求进行检测。

(六) 样品：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具体确定；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无

## **六、竣工试验**

按照本项目现场工况和设计要求、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与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同时执行工程设计文件中已经阐明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以及检验要求。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施工及其验收应满足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执行符合设计功能性指标所决定的试验与检测技术方案。工程施工中结构受力与安全性检测方案应有设计方和监理方签章确认。材料型检测按国家现行通用标准执行。

工程检测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凡是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明确的构件尺寸和定位尺寸要求、材料材质和强度或延性指标要求、材料耐久性参数要求、材料的比重和热工指标要求、地基基础承载力和沉降变形参数要求、结构倾斜和垂直度变形参数要求、结构或构件连接涉及安全性参数（强度和变形）要求、建筑保温隔热和防水材料的性能指标要求、

建筑配套设施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等均应有检测检验报告或合法的证明材料。

## 七、竣工验收

按照本项目设计要求、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应同时满足设计技术指标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两个基本条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按照本项目设计要求、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与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开始工作之日起
1	工程报建需要的设计资料	3	根据需要
2	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方案设计	6	7
3	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景观的初步设计	6	15

4	全部建筑（含室外总图）施工图设计评审文本（含施工图概算）	6	第 20 天
5	全部建筑（含室外总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概算）	16	第 30 天
6	全部建筑（含室外总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概算）的电子版	3	第 30 天

### 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电子版成果中，效果图应为无加密可编辑的文档；其他图纸应为无加密可编辑的cad文档；设计说明书为word文档；投资估算为excel文档。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无需另行支付工本费。

工程施工前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二) 沟通计划:

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具体确定；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具体确定；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电梯扶梯、消防、人防、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及其他全部配套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一式四份。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

#### **十一、其他要求**

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划用地条件、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电梯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附件: 本项目规划用地条件、初步设计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不包括绿化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 (百分之叁) (不含绿化工程, 电梯扶梯工

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24 条执行)。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最终结清审计，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质保金的 80%。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文辉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代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004182453713

地址：三门峡市六峰路

电话：0398-2843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960399XE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

电话：0371-55158633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周在朋	注册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秦冠龙	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丁剑		工程师	
	赵铭			
技术负责人	蒋国芳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文阳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郭志坚		助理工程师	
	王坤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曲志鹏		助理工程师	
	李翔		工程师	
	陈洋鑫		助理工程师	
环境管理				
建筑专业负责人	申璀璨	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尚二超	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袁小会	注册电气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田守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宁旭艳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